

股票代码:002510

公司简称:天汽模

公告编号 2017-007

债券代码: 128011

债券简称: 汽模转债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志诚模具”）于 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三年。2013 年志诚模具顺利通过复审。2016 年志诚模具根据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，再次顺利通过复审，志诚模具近日收到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国家税务局、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612001371，发证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9 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志诚模具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将连续三年（即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 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志诚模具 2016 年度已按 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17 日